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宝信软件”）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宝信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07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宝信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39”。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 16 亿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T 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	-	-
原 A 股无限售条件股东	1,094,800	1,094,800,000
<b>合计</b>	<b>1,094,800</b>	<b>1,094,800,000</b>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T+2 日）结束。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

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弃购数量（手）	弃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500,618	500,618,000	4,582	4,582,000

###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团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数量 4,582 手，包销金额 4,582,000 元，包销比例 0.286375%。

2017 年 11 月 23 日（T+4 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果汇总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配售数量/总发行量（%）
原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	-	-	-
原 A 股无限售条件股东	1,094,800	1,094,800,000	68.425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500,618	500,618,000	31.288625
主承销商包销	4,582	4,582,000	0.286375
<b>合计</b>	<b>1,600,000</b>	<b>1,600,000,000</b>	<b>100</b>

###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电话：0571-87903132、87902574

发行人：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结果公告》的盖章页）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结果公告》的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3 日